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67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朱亞婷

被告 黃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，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，並按年息15%計付循環利息，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遂於113年3月14日依約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2年7月19日止，被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987元迄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01 文所示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03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4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05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6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4 臺北簡易庭
15 法 官 郭麗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陳怡如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25 合 計	1,440元	